

# 國立清華大學進修人員修讀學分辦法

8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 
88年4月29日8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 
88年5月21日校長核定  
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
98年1月17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充份利用本校教學資源，擴大教育功能，各系、所、中心開設之一般課程，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，得接受進修人員申請修讀學分。
- 第二條 修讀學分之進修人員除須具備基本學力外(修大學部課程者須具高中以上學力，或就讀高級中學成績優異，總名次名列全班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，經就讀學校推薦者；修碩、博士班課程者須具學、碩士以上之學力)，並須符合擬修科目之選課條件。
- 第三條 修讀學分之申請，須於當學期(含暑期)開始上課二週以前向教務處推廣教育組提出，並附相關之學力證件及身分證件等資料，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依照規定日期辦理選課手續。本校得酌收審查費。
- 第四條 因設備容量或教學需要限制選修人數之科目，本校學生於開學前優先選課。擬修讀該科目進修人員超過缺額時，本校得以審查甄選方式決定進修人員選修之優先順序。
- 第五條 進修人員修讀學分依修讀學分數繳交進修人員學分費，本校不另收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，但實習實驗課程得另收材料費及設備使用費。進修人員學分費及實習實驗課程之收費標準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進修人員修讀之科目，須於所規定之選課、繳費期限內繳交學分費，未繳交者視同退選。繳費後因故退選者，可依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」所列標準申請退費。
- 第七條 修讀學分進修人員其修習及格科目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。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修讀學位時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申請採認抵免已修之科目學分及縮短修業年限。
- 第八條 修讀學分進修人員使用本校各項設施之辦法及收費標準，分別由相關會議訂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